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新舊對照表**

113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				108至112學年度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			
113學年度及108至112學年度皆有實施或可相互認定之課程				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數	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數
基礎	教育心理學	必	2	基礎	教育心理學	必	2
基礎	教育哲學	必	2	基礎	教育哲學	必	2
基礎	教育社會學	選	2	基礎	教育社會學	選	2
基礎	特殊教育概論	選	3	基礎	特殊教育概論	選	3
基礎	青少年發展	選	2	基礎	青少年發展	選	2
基礎	技職教育行政	選	2	基礎	技職教育行政	選	2
方法	課程設計與教學	必	2	方法	課程設計與教學	必	2
方法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	方法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
方法	學習評量	必	2	方法	學習評量	必	2
方法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必	2	方法 通識	職業教育與訓練 生涯發展與選擇	必 選	1 2
方法	學習科技與應用	選	2	方法	學習科技與應用	選	2
方法	教師口語表達	選	2	方法	教師口語表達	選	2
實踐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 教材教法	必	2	實踐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 教材教法	必	2
實踐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 教學實習	必	2	實踐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 教學實習	必	2
實踐	教育議題專題	<u>必</u>	<u>2</u>	基礎/ 實踐	教育議題專題	<u>必</u>	<u>2</u>
實踐	班級經營	<u>必</u>	<u>2</u>	方法/ 實踐	班級經營	<u>必</u>	<u>2</u>
實踐	教育服務學習	<u>選</u>	2	實踐	教育服務學習	必	2
實踐	教學策略規劃實務	<u>選</u>	2	實踐	教學策略規劃實務	必	2
說明			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以108至112學年度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基礎1學分、實踐1學分)、「班級經營」(方法1學分、實踐1學分)課程，採認113學年度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實踐2學分)、「班級經營」(實踐2學分)課程者，教育實踐課程僅採計各1學分，應額外加選教育實踐課程中的選修課程至少1門，以符合教育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之規定。</p>							